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1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（行政樓、管教樓、接收暨醫療中心、右教樓、左教樓、五教樓、技訓樓、隔離舍）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3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4. 電梯維護保養契約。 5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高壓電氣設備檢驗維護契約。 10. 水污染防治法 11. 生活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送件日期為 110 年 9 月，並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獲屏東縣政府回函查核合格予以備查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。戒護區內 3 座電梯於每半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，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辦理；行政大樓 1 座電梯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，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辦理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7 日。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2 月及 8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辦理。 5. 污水處理場：委託專業污水處理廠依「水污染防治法」及委託處理契約之規定，將本監生活污水接管至專業污水處理廠代處理，已簽訂契約期限為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。